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公告

主旨：本校附設幼兒園 103 學年度招生，第一階段錄取大班 7 名幼生，小班 24 名幼生、備取 17 名，並續辦理中、大班餘額 38 名第二階段新生登記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辦法。

二、核定招生名額：中大班四班計 120 名、小班一班計 30 名。

三、錄取類別、名額：〈名單如附件〉

〈一〉年滿五歲，且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園國小 2-5 年級之幼兒：1 名。

〈二〉年滿五歲，且為學區內之幼兒：6 名。

〈三〉年滿三歲，且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園國小 2-5 年級之幼兒：11 名。

〈四〉年滿三歲，且家有二胎(以上)之幼兒：4 名。

〈五〉年滿三歲，且為學區內之幼兒：9 名。

四、本次招生名額中大班 120 名、小班 30 名，扣除優先入園幼生、第一階段入園幼生，尚有缺額中大班 38 名，小班已全數額滿，繼續辦理第二階段中大班新生登記。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